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自由廣場大樓 1 樓東側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壹億陸仟貳佰陸拾貳萬伍仟肆佰伍拾伍股。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捌仟玖佰壹拾玖萬柒仟玖佰柒拾柒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陸佰捌拾貳萬壹仟肆佰玖拾伍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壹億陸仟貳佰陸拾貳萬伍仟肆佰伍拾伍股之 54.84%，已逾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董事長葉佳紋、董事劉彥輝、獨立董事周鐘麒及獨立董事李偉彰共 4 席出席。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蔡調彰律師

主席：董事長葉佳紋



記錄：林哲仁



一、報告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68,557,176	67,706,300	49,915	0	800,961
比例	100%	98.75%	0.07%	0.00%	1.16%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出租資產予關係人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與 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 簽署之 52 台及 127 台雲端運算合約金額分別為 USD23,402,250（未稅金額）及 USD66,340,470（未稅金額），依照 IFRS16 規定辨認合約條件係屬於融資租賃，須將資產除列，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需經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同意。

2、向關係人處分資產之評估報告、鑑價報告，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

3、惟有關本案如出租金額有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總經理全權處理簽約合約及後續相關事宜，並依審計委員會決議推選詹森獨立董事代表公司簽署 52 台及 127 台伺服器雲端服務合約。

4、臺灣證券交易所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4478 號」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缺失之評估報告，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9,269,746	28,406,956	59,440	0	803,350
比例	100%	97.05%	0.20%	0.00%	2.74%

註 1：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註 2：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已扣除董事長及其關係人迴避不參與投票之表決權數，共計 39,287,430 權。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18 分)

本次股東臨時會股東均無提問。

附件一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u>12. JE01010 租賃業</u>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零組件研發)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基於營運需求新增營業項目。</p>
第廿三條	<p>照原條文。</p> <p><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u></p>	<p>照原條文。</p>	<p>增加修訂日期</p>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出租予關係人之評估報告

檢核內容	評估情形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 本案出租 H100 伺服器予 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 TW BRANCH(以下簡稱 GMI COMPUTING) 總金額約為 USD23,402,250(未稅金額)依規定委請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淵)及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徵信所)二家專業估價師進行估價並已取具報告。</p> <p>2. 本案出租 H200 伺服器予 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 TW BRANCH(以下簡稱 GMI COMPUTING) 總金額約為 USD66,340,470 (未稅金額)依規定委請華淵及中華徵信所二家專業估價師進行估價並已取具報告。</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 隨 AI 應用增加，算力市場需求明顯增加，本公司為擴展業務版圖，採取多角化經營，故採購 AI 伺服器。原預計由弘憶公司組織團隊來提供雲端算力服務，並自行拓展非歐美市場的雲端算力服務，而歐美之雲端算力服務業務則委由 GMI computing 代理銷售。但弘憶公司經持續評估及考量後，基於①AI 運算團隊籌組時間較長②技術培養困難③GMI computing 對市場熟悉度較高④優先搶得商機⑤ GMI COMPUTING 為輝達</p>

	<p>(Nvidia) 第一家台灣認證 NCP 廠商，故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及通過，由自行營運 52 台伺服器雲端服務，變更為將 AI 伺服器全數出租予 GMI computing。</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基於第一批 H100 伺服器之合作模式，本公司第二批伺服器 127 台之營運模式與第一批一致，將 AI 伺服器全數出租予 GMI computing。 3. 本公司 52 台 H100 伺服器係與 GMI COMPUTING 簽訂 5 年出租合約，預計 5 年收入總金額約為 USD23,402,250，依公司預估之 5 年淨利約為 NTD1.6 億，依專業鑑價公司華淵及中華徵信所之估價報告評估其淨現值(NPV)及內部報酬率 (IRR) 分別為 NTD25,200 千元及 12.06%，表示本投資案具有獲利能力且大於本公司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WACC)，代表本投資案具有投資價值。 4. 本公司 127 台 H200 伺服器係與 GMI COMPUTING 簽訂 5 年出租合約，預計 5 年收入總金額約為 USD66,340,470，依公司預估之 5 年淨利約為 NTD4.4 億，依專業鑑價公司華淵及中華徵信所之估價報告評估其淨現值(NPV)及內部報酬率 (IRR) 分別為 NTD34,200 千元及 12.83%，表示本投資案具有獲利能力且大於本公司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WACC)，代表本投資案具有投資價值。 5. 綜上，前述伺服器之租賃於 5 年間分別產生 1.6 億元及 4.4 億元稅前淨利，收益優於本業，且本公司不須承擔算力市場價格風險，亦不須負擔龐大的 AI 人員成本，及相關建置成本。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隨著 AI 技術的進一步發展，資料主權和區域趨勢變得尤為重要。特別是在推理階段，台灣必須建立本地算力資源來確保資料的本地運算和儲存，從而保障資料主權和區域優勢。看到這一趨勢，弘憶希望成為台灣企業在 AI 領域的先驅，故尋求與 GMI</p>

	<p>COMPUTING 的合作，以共同推動台灣的 AI 發展，主要係因 GMI Computing 公司具有如下優勢，故選擇 GMI Computing 公司作為合作對象：</p> <p>(1) 垂直整合的一站式 AI 雲平臺：GMI Computing 提供從硬體到軟體的全面解決方案，滿足各種 AI 需求。</p> <p>(2) 深厚的行業定制化能力：憑藉深入的行業洞察，GMI Computing 能夠提供量身定制的 AI 解決方案。</p> <p>(3) 強大的供應鏈優勢：GMI Computing 於美國有成立公司，可以縮短交貨周期並提前獲取 OEM/ODM 重要關鍵資訊。</p> <p>(4) 頂尖的 AI 人才團隊：GMI Computing 的團隊由全球頂尖的 AI 專家組成，具備豐富的經驗和創新能力。</p> <p>(5) 全方位客戶服務：GMI Computing 提供全面的客戶支援，包括技術支援、管理服務和解決方案定制，確保客戶需求得到充分滿足。</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不適用。</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不適用。</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請參閱附表之說明，交易之必要性請參閱二、評估及作業程序(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之說明。</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案出租 H100 伺服器總金額約為 USD23,402,250(未稅金額)依規定委請華淵及中華徵信所二家專業估價師進行估價並已取具報告。</p> <p>本案出租 H200 伺服器總金額約為 USD66,340,470 (未稅金額)依規定委請華淵及中華徵信所二家專業估價師進行估價並已取具報告。</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GMI Computing 不得將租賃設備出售、轉移、擔保、抵押或做任何足以損害本公司權益之處分。2. GMI Computing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設備，承擔在租賃期內發生的設備毀損（正常損耗不在此內）和滅失的風險。3. GMI Computing 需確保終端客戶資料的安全，並承擔因數據洩漏引發的所有責任及賠償。
-------------------------------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出租 H100 伺服器 52 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年7月	113年8月	113年9月	113年10月	113年11月	113年12月	114年1月	114年2月	114年3月	114年4月	114年5月	114年6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793,042	1,856,809	1,920,576	1,909,343	1,973,110	2,036,877	2,052,794	2,116,561	2,180,328	2,096,245	2,060,012	2,023,779	1,793,042
非融資性收入	1,512,000	1,512,000	1,512,000	1,512,000	1,512,000	1,512,000	1,512,000	1,512,000	1,512,000	1,512,000	1,512,000	1,512,000	18,144,000
非融資性支出	1,411,000	1,411,000	1,411,000	1,411,000	1,411,000	1,411,000	1,411,000	1,411,000	1,411,000	1,411,000	1,411,000	1,411,000	16,932,000
費用支出	37,233	37,233	37,233	37,233	37,233	37,233	37,233	37,233	37,233	37,233	37,233	37,233	446,796
償還短期借款		-	75,000	-	-	47,850	-	-	147,850	100,000	100,000	147,850	618,550
期末現金餘額	1,856,809	1,920,576	1,909,343	1,973,110	2,036,877	2,052,794	2,116,561	2,180,328	2,096,245	2,060,012	2,023,779	1,939,696	1,939,696

(2)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出租 H200 伺服器 127 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年3月	114年4月	114年5月	114年6月	114年7月	114年8月	114年9月	114年10月	114年11月	114年12月	115年01月	115年0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2,254,504	2,199,751	2,193,748	2,187,745	2,132,992	2,126,989	2,120,986	2,066,233	2,060,230	2,054,227	2,048,224	2,042,221	2,254,504
非融資性收入	1,547,000	1,547,000	1,547,000	1,547,000	1,547,000	1,547,000	1,547,000	1,547,000	1,547,000	1,547,000	1,547,000	1,547,000	18,564,000
非融資性支出	1,411,000	1,411,000	1,411,000	1,411,000	1,411,000	1,411,000	1,411,000	1,411,000	1,411,000	1,411,000	1,411,000	1,411,000	16,932,000
費用支出	42,003	42,003	42,003	42,003	42,003	42,003	42,003	42,003	42,003	42,003	42,003	42,003	504,036
償還短期借款	148,750	100,000	100,000	148,750	100,000	100,000	148,75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346,250
期末現金餘額	2,199,751	2,193,748	2,187,745	2,132,992	2,126,989	2,120,986	2,066,233	2,060,230	2,054,227	2,048,224	2,042,221	2,036,218	2,036,218

(3)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弘憶採購 H100 動用自有資金 2.5 億，另外 2.5 億(50%)由中信銀短期借款支應，對整體財務影響微小。未來採購 H200(127 台)金額約 15 億，弘憶正與三家銀行進行利率比議價，並選擇最佳利率與期間借款。

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函

附件三

本公司接受 貴公司委託評估「租賃合約」(評價標的)，於2024年9月23日之公允價值(Fair Value)^[F1]，以交付 貴公司作為合約價值之參考。

本次評價作業基準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國際評價準則 (IVS)、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Valuers and Analysts (NACVA) 作業規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國際會計準則 (IASSs)、企業會計準則以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相關規定進行價值評估。本詳細報告係假設標的公司繼續經營之價值前提下，假設產業並無重大變化、委託單位提供之資料正確無誤及無故意隱匿之事由下，透過電話訪談、產業研究、評價方法之選擇、財務分析、合理性分析等價值評估過程之綜合結論如下：

評價基準日	評價標的	公允價值
2024年9月23日	租賃合約	NT\$25,200仟

Footnote:

[F1] 根據IFRS1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定義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轉移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F2] Accredited Senior Appraiser (ASA) - Business Valuation; CVA: Certified Valuation Analyst; MRICS: Member of the 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

本報告所陳述之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基於專業判斷後之合理允當表達。報告係根據 貴公司管理階層審核過的財務預測及相關財務資訊所做之分析，此等意見及論述，係基於假設於評價基準日時，該標的之企業並無任何股權糾紛、訴訟及或有事項足以影響價值之關鍵因子等等之相關假設，並基於本公司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之立場及基於本報告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所得出之結果。

本公司及所屬機構與該等公司不具利害關係，且目前及可知的未來皆沒有對該等公司有任何投資或其他任何可能影響本次評價公正性的利害關係；本次報告公費之支出，係依預計所投入的人力及時間計價，並無任何與報告結果相關之或有性支付。

本評價報告完成後，將交付 貴公司管理當局作為合約價值之參考，報告書使用者應詳細閱讀本報告書內容，以免誤用。

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珍

陳淑珍, ASA, CVA, MRICS [F2]

2024年10月14日

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函

本公司接受 貴公司委託評估「租賃合約」(評價標的)，於2024年9月23日之公允價值(Fair Value)^[F1]，以交付 貴公司作為合約價值之參考。

本次評價作業基準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國際評價準則 (IVS)、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Valuers and Analysts (NACVA) 作業規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國際會計準則 (IASs)、企業會計準則以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相關規定進行價值評估。本詳細報告書係假設標的公司繼續經營之價值前提下，假設產業並無重大變化、委託單位提供之資料正確無誤及無故意隱匿之事由下，透過電話訪談、產業研究、評價方法之選擇、財務分析、合理性分析等價值評估過程之綜合結論如下：

評價基準日	評價標的	公允價值
2024年9月23日	租賃合約	NT\$34,200仟

Footnote:

[F1] 根據IFRS1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定義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轉移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F2] Accredited Senior Appraiser (ASA) - Business Valuation; CVA: Certified Valuation Analyst; MRICS: Member of the 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

本報告所陳述之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基於專業判斷後之合理允當表達。報告係根據 貴公司管理階層審核過的財務預測及相關財務資訊所做之分析，此等意見及論述，係基於假設於評價基準日時，該標的之企業並無任何股權糾紛、訴訟及或有事項足以影響價值之關鍵因子等等之相關假設，並基於本公司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之立場及基於本報告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所得出之結果。

本公司及所屬機構與該等公司不具利害關係，且目前及可知的未來皆沒有對該等公司有任何投資或其他任何可能影響本次評價公正性的利害關係；本次報告公費之支出，係依預計所投入的人力及時間計價，並無任何與報告結果相關之或有性支付。

本評價報告完成後，將交付 貴公司管理當局作為合約價值之參考，報告書使用者應詳細閱讀本報告書內容，以免誤用。

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珍

陳淑珍, ASA, CVA, MRICS ^[F2]

2024年10月14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
52台GPU Super Server SYS-821GE-TNHR
租賃合約合理性評估報告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根據授權，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已經完成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憶國際、弘憶股或貴公司)之52台GPU Super Server SYS-821GE-TNHR租賃合約合理性評估。此次評價目的係供弘憶國際作租賃合約合理性之參考。

本報告以西元2024年08月31日為評價基準日，對弘憶國際之資產設備作租賃合約合理性評估。在評估過程中，以貴公司所提供各項資訊為主要參考依據，且假設前述資料符合實際狀況，如提供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造成他方損失或引起訴訟，應由該等公司與其他提供相關資料之人依法負責，本公司並不承擔此等責任。

根據本報告之分析及綜合評估，52台GPU Super Server SYS-821GE-TNHR於評價基準日之內部報酬率（IRR，Internal Rate of Return）為12.06%。

評價報告僅於載明之評價目的下使用，因不當使用造成他方損失或引起訴訟應自負法律責任，本公司及評價人員不承擔此等責任，特此聲明。

評價單位：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31號13樓

西元 2024 年 10 月 09 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
127台GPU Super Server SYS-821GE-TNHR
租賃合約合理性評估報告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根據授權，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已經完成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憶國際、弘憶股或貴公司)之127台GPU Super Server SYS-821GE-TNHR租賃合約合理性評估。此次評價目的係供弘憶國際作租賃合約合理性之參考。

本報告以西元2024年08月31日為評價基準日，對弘憶國際之資產設備作租賃合約合理性評估。在評估過程中，以貴公司所提供各項資訊為主要參考依據，且假設前述資料符合實際狀況，如提供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造成他方損失或引起訴訟，應由該公司與其他提供相關資料之人依法負責，本公司並不承擔此等責任。

根據本報告之分析及綜合評估，127台GPU Super Server SYS-821GE-TNHR於評價基準日之內部報酬率（IRR，Internal Rate of Return）為12.83%。

評價報告僅於載明之評價目的下使用，因不當使用造成他方損失或引起訴訟應自負法律責任，本公司及評價人員不承擔此等責任，特此聲明。

評價單位：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31號13樓

西元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設備資產保全措施之風險評估報告

一、說明：

緣因 11/05 台灣證券交易所來函，針對本公司以營運資金及借款方式取得資產並租賃予關係人(GMI Computing)所提出，考量此項租賃業務係屬本公司新型態業務且交易對象係屬關係人，應針對租賃設備資產保全之措施及風險評估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二、弘憶公司租賃資產之預計保全措施及風險評估說明如下：

1. 弘憶公司向關係人(GMI Computing)取具擔保品、負責人連帶擔保函及押金等資產保全措施之評估及說明如下：

- a. 擔保品：雙方預計另行簽定中文”設備租賃合約書”，條文中載明向關係人(GMI Computing)取具具有法律效力的保證函及保證期票，擔保其履行本合約所有義務。(上述保證函及 12 期保證票將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合約議案後，與關係人(GMI Computing)簽約時取得)。
- b. 資產保全：條約中載明關係人(GMI Computing)不得將租賃設備出售、轉移、擔保、抵押或做任何足以損害弘憶國際權益之處分，如有任何第三者侵害該設備之所有權時，無論對該設備之管理查封或任何處置時，關係人(GMI Computing)應出面證明該設備係為弘憶國際所有之財產，並立刻通知弘憶國際取回。
- c. 提前解約及賠償：條約中載明合約期間，雙方不得提出中途或提前解約，惟在不可抗力(如自然災害、戰爭、政府行為等)發生期間，若因不可抗力致任一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應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 7 日內通知對方並提供相關證明。雙方應視情況延長租賃期限或協商調整履約條件。如不可抗力影響超過 90 天，雙方有權重新評估合約的存續條件。

2. 管理措施及監控機制：

- (1) 本公司增訂租賃設備作業管理辦法，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並執行。

(2) 為了解及保全關係人(GMI Computing)對合約之履行支付租賃款及使用租賃標的物之狀況，於租賃合約中約定，由關係人(GMI Computing)提供以下資訊：

- a. 關係人(GMI Computing)須按月提供自結財報、每月營運狀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設備使用率、妥善率、經隱名處理的客戶清單及單價等資料給弘憶國際。
- b. 關係人(GMI Computing)按年度須提供經會計師審核之財報或稅報。
- c. 關係人(GMI Computing)的終端客戶資料使用安全，需由關係人(GMI Computing)全權負責並承擔所有風險及賠償責任。
- d. 關係人(GMI Computing)需按季提供相關算力產能、銷售等相關數據，供檢視。
- e. 關係人(GMI Computing)應於簽約年度提供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表，並按年更新之。
- f. 關係人(GMI Computing)應定期對租賃設備進行維護和保養，並按月向弘憶國際提交設備狀況及使用報告，包括但不限於設備運行狀況、妥善率、維修紀錄和設備使用率。關係人(GMI Computing)應按弘憶國際要求提供設備檢查報告，以確保設備正常運行。如關係人(GMI Computing)未能依約提交設備狀況報告，弘憶國際得視情況酌收管理費用或調整租金條件。
- g. 關係人(GMI Computing)需確保終端客戶資料的安全，並承擔因數據洩漏引發的所有責任及賠償。如關係人(GMI Computing)違反此義務，弘憶國際有權提前終止合約並要求損害賠償。

以上各款如未依約提供或支付將取消弘憶國際給予關係人(GMI Computing)的授信天期，改為預收次月(期)款。

(3) 按季向董事會報告此項租賃業務之執行進度及效益評估。

(4) 稽核人員針對此項租賃業務，執行專案稽核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結論：

上列之預計租賃設備資產之保全措施、管理措施及監控機制，經本公司經營管理單位多方諮詢會計師及顧問律師，並內部審慎評估後，此經營風險尚屬可接受之範圍，故 呈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備查。

覆核單位：總經理室

評核單位：新市場開發處